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议案 4、6、7、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8:30—13:3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王志佳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7.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